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6號 02

- 異議人 即
- 人 陳茂龍 債 務
- 相對人 即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倩 權 人
- 08
-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 代 理 人 周奉立 10
-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 11
- 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32 12
- 13 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 14 主 文
- 異議駁回。 15
-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6
- 17 理 由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 18 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19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0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1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3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 24 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 25 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 26 13年8月2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327號裁定(下稱原裁 27 定)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9月1 28 3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29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執行函主旨日期為113年8月20日,故於當 31

三、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修正立法理由載明:關於分配表之異議,規定「於分配期日前」為之,文義欠明,致實務上常有於實行分配前一分鐘尚為異議之情事,不惟拖延分配程序,使他債權人之債權文分文、登簿、送件等作業程序,到達承辦法官、書記官時,分配期日早已終結。執行法院不知其異議而按原定分配表分配完畢。難於補救,滋生困擾。爰修正為「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為之,以免窒礙等語。足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而向執行法院提出聲明異議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為之,係屬於強制規定,逾期即不合法,而不生異議之效力。

四、經查:

- (一)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6日作成本案分配表,定分配期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而上開分配期日通知函文及分配表業於113年8月2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並經異議人於同日領取,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大竹派出所司法文書領取登記簿影本等在卷可稽。
- 二上開通知函文說明三已載明「…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所提書狀應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然異議人於113年8月20日即分配期日當日始至本院以言詞表示不應加計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亦有本院分配筆錄(聲明異議)在卷可佐。
- 三異議人聲明異議顯已逾越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之期

限,故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尚 01 無不合。從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由,應駁回其異議。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H 10

11

書記官 龍明珠